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签署日： 年 月 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欣新材；证券代码：600076）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现金收购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决定将继续积极推进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翔竹木”）70% 股权的相关工作，终止收购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其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康欣新材与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竹业”）及其控股股东曾意签订了《托管协议》，由康欣新材受托管理曾意持有的鑫隆竹业股权。鑫隆竹业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和其昌、朝翔竹木的主营业务均为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上述交易发生在 12 个月内，故应合并计算。

康欣新材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和其昌 100% 股权、朝翔竹木 7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康欣新材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鑫隆竹业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其昌和朝翔竹木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以预估值为基础暂定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鑫隆竹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更换重组交易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和《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按照《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材料。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相应的内部审核流程尚未结束，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和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开展了落实、核查及回复工作，并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复牌, 内容详见《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

2018 年 7 月 5 日, 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

2018 年 8 月 3 日, 公司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 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

### 三、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 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多次谈判沟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选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自停牌以来,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 有序开展对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的全面尽调、审计、评估工作,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 并与和其昌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与朝翔竹木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在停牌期间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意向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有序开展全面尽调、审计、评估工作, 对具体的重组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和论证。

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及核心交易条款进行了多轮谈判沟通。但截至目前，由于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公司与和其昌的交易对方未能就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双方最终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结合本次交易作价和部分标的的终止并购情况，继续推进收购朝翔竹木 70% 股权的事项将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通过收购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70% 股权和受托管理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有利于公司完善生产布局，丰富产品线，增加产品的多样性，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供货及时性，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对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以及经验业绩的提升有着积极的影响。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欣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收购和其昌事项所涉及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收购和其昌，从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是上市公司在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的决定，终止原因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